

十、服务承诺

(格式自拟)

致：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新乡县凤泉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方有幸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如我方成功成交，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、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全部义务，围绕工程施工质量、工期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售后服务、人员管理、纠纷处置等方面作出郑重服务承诺，自觉接受采购人、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工程质量服务承诺

1. 我方承诺本工程严格按照现行国家、河南省及新乡市工程建设规范、技术标准、设计图纸、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，所有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，确保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。严格落实“三检制度”，即班组自检、工序互检、专职质量员专检，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，绝不开展下道工序施工。

2. 建立完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，以项目经理为质量第一责任人，技术负责人牵头编制专项施工方案、技术交底文件，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实施全过程旁站管理。所有进场原材料、构配件、施工设备均具备合格证书，按规范开展见证取样检测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材料严禁投入施工现场。

3. 主动配合监理、采购人开展日常巡查、中间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工作，提前报送验收计划，及时整理配套施工资料，保证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，杜绝事后补资料现象。对于验收过程提出的整改意见，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请复查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4. 严格把控细部施工质量，杜绝开裂、渗漏、空鼓、尺寸偏差等常见质量通病，编制质量通病专项防治方案并落实到位。工程竣工交付前开展全面自查自纠，消除各类质量缺陷，以优良施工成果移交采购人。

5. 严格执行工程保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，在保修期内，凡是属于我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我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，保证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到场维修，全部维修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。若未能按时到场处置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产生所有费用由我方承担，采购人有权直接从相关款项中予以扣除。

二、工期进度服务承诺

1. 我方充分研读项目施工条件，承诺严格遵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双方最终签订施工合同确定的开工、竣工日期组织施工，严格按照既定总工期 60 日历天目标推进，落实施工计划，科学划分流水作业段，合理穿插各专业工序，保证按期完工交付。

2. 开工前编制完整总进度计划、月度计划、周作业计划，报采购人及监理审核备案，每日、每周对照计划核对实际施工进度，建立进度动态纠偏机制，一旦出现工序滞后风险，第一时间增配劳动力、施工机械、物资材料，优化施工组织方案，抢抓滞后工期。

3. 充分考虑雨季、高温、重污染天气等各类不利因素，提前编制季节性施工方案，动态调整室内、室外工序安排，最大限度降低外界条件对工期造成的影响。合理储备备用劳务班组与机械设备，避免人员流失、设备故障造成施工中断。

4. 积极主动协调现场各类交叉施工矛盾，服从采购人统一现场调度，及时配合场地移交、工序衔接工作。如因我方自身组织管理不当、人员材料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我方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处罚责任。

5. 科学统筹竣工收尾工作，提前安排自检、修补、场地清理、资料汇总工作，保证顺利通过四方竣工验收，按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、备案配合工作。

三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服务承诺

1. 安全生产承诺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配齐专职安全员。所有进场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。常态化开展每日安全巡查、每周安全大检查，及时消除高处坠落、触电、机械伤害、坍塌等各类安全隐患。足额配备安全帽、安全带、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，落实各项安全防护设施。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如因我方管理疏忽引发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我方独立承担。

2. 文明施工承诺：施工现场执行标准化封闭管理，完善大门、冲洗平台、场内硬化道路、材料分区堆放等设施。保持场内整洁有序，建筑垃圾分区密闭存放、及时清运，做到工完场清。规范设置五牌一图、安全警示标牌，规范人员实名制管理。主动维护项目周边道路环境卫生，避免施工污染周边环境。

3. 扬尘、噪声、污染管控承诺：全面落实新乡市场尘治理相关标准，围挡喷淋、雾炮、洒水设备常态化启用，裸土全覆盖防尘网，车辆出场冲洗到位；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，遵守夜间施工管理规定；规范处置施工废水、生活垃圾、危险废弃物，严控大气、水体、固体废弃物污染。主动接受环保、城管部门监督，积极整改各类环保督查问题。

4. 管线及地上地下设施保护承诺：开工前全面摸排场地内地下管线、既有构筑物位置，做好标识防护。管线周边严禁机械盲目开挖，采取人工开挖、支撑加固等保护措施。如因我方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管线、设施损坏，所有抢修费用、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四、人员、设备及物资保障服务承诺

1.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

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按时驻场履职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、长期脱岗。所有管理人员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，随时响应采购人工作安排。

2. 根据各施工阶段劳动力需求，提前足额组织各工种工人进场，杜绝用工缺口影响施工推进。规范劳务用工管理，落实实名制登记，建立完整工人考勤、工资发放台账。严格遵守《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》（新人社办【2022】49号）相关规定，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。若出现工资拖欠引发上访、投诉等情况，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与相应处罚。

3. 按照投标施工设备计划表足额投入各类施工机械、试验检测仪器，设备提前进场调试，配备专职维修人员，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。仪器设备定期校验检定，确保测量、检测数据真实有效。

4. 建立完善材料供应保障机制，依据进度计划提前落实主材采购，锁定供货渠道，建立供货预警机制，防止材料断供停工。所有材料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标准、环保要求的产品，材料进场及时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主动配合见证取样。

五、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承诺

我方郑重承诺：合同签订后，绝不将本项目工程、货物、配套服务进行转包；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同意，绝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违法分包。如我方违反上述约定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、工期延误损失、信誉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，采购人保留全部追责与损失索赔权利。

六、配合协调与售后沟通服务承诺

1. 主动加强与采购人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周边村镇、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，及时报送各类施工报表、方案、资料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，第一时间研究落实，积极配合现场各类检查、观摩活动。

2. 妥善处理施工扰民问题，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，主动化解矛盾，减少投诉纠纷。若因我方施工管理不当引发群众投诉，我方第一时间处置整改。

3.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资金使用情况，重要事项提前书面报备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疑问、整改通知，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反馈落实情况。

4. 工程竣工交付后，建立专项售后联络小组，预留联系电话，保修期内保持联络畅通。接到维修通知后快速响应，及时组织人员到场维修。超出保修期的维修需求，我方亦可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。

七、廉洁自律承诺

我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廉洁规定，杜绝行贿、串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施

工全过程杜绝向采购人、监理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不正当利益，不利用任何手段干扰正常项目管理，自觉遵守廉政相关要求，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浩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

李浩